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7101079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不得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且最高以新台幣 為限。 上述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本公司以暫保方式予以承保，並自被保險人取得保險利益時即開始生效，且於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新取得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滿 天者；或 (二)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已通知本公司，且已增加原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者；或 (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上述暫保責任仍受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限制。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